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絕大部分是來自巴士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海外業務的營業額及對集團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與本公司及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126頁之財務報表。

有關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75頁。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3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已於2004年10月13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於2005年5月20日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3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慈善捐款共為港幣4,634,924元（2003年度為港幣1,898,000元）。

固定資產

年內，集團添置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在裝配中巴士及船隻，總值港幣329,647,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583,805,000元）。年內，總值港幣499,326,000元的巴士及船隻（2003年度為港幣519,260,000元）於裝配完成後獲得發牌並投入服務。

年內，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鍾士元爵士*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胡百全博士*	(於2004年6月24日辭任)
郭炳聯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董事長)
雷中元	
伍穎梅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雷普照	
何達文	(副董事長)
許仕仁太平紳士	(於2004年2月1日獲委任)
蕭炯柱太平紳士*	(於2004年10月26日獲委任)
胡蓮娜	(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於2004年6月24日辭任)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附則第87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附錄14的規定，鍾士元爵士、梁乃鵬博士、郭炳湘先生、伍兆燦先生、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先生、孔祥勉博士、許仕仁先生及蕭炯柱先生依章輪值退任，惟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第83頁。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	61,522	—	—	—	61,522	0.015%
余樹泉	2,943	70,803	—	6,909,481 (附註1)	6,983,227	1.730%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22,926	4,475	—	—	6,227,401	1.543%
陳祖澤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2)	2,664,177	0.660%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附註3)	21,042,025	5.213%
孔祥勉博士*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452,113	0.112%
何達文	—	—	—	—	—	—
許仕仁	—	—	—	—	—	—
蕭炯柱*	—	—	—	—	—	—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 代行董事)	—	—	—	—	—	—
劉崇藹 (郭炳湘先生之 代行董事)	—	—	—	—	—	—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 代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6,909,481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續)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	6,600	—	—	—	6,600	0.001%
余樹泉	33,000	6,576	—	535,825 (附註1)	575,401	0.058%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	—	268,000	—	268,000	0.027%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雷普照	24,863	—	—	—	24,863	0.002%
何達文	—	—	—	—	—	—
許仕仁	—	—	—	—	—	—
蕭炯柱*	—	—	—	—	—	—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 代行董事)	—	—	—	—	—	—
劉崇藹 (郭炳湘先生之 代行董事)	—	—	—	—	—	—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 代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路訊通股份535,825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04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認購路訊通股份之購股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270,000股，佔路訊通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1.4%。這項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獲發及將獲發的最高股數，不可超過路訊通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持有下列購股權，可認購路訊通的股份。路訊通股份於2004年12月31日的市價為每股港幣0.79元。每位獲授購股權人士已就所獲授的購股權向路訊通付出港幣1元之代價。此等購股權並無掛牌上市，而每份購股權可認購1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年初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而購入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予 購股權 當日之 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伍穎梅	3,800,000	3,80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僱員	12,860,000	10,47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上述購股權於2002年3月11日授出，並可於2002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1日期間行使。年內，共有2,39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集團而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c)所披露的，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主要成本合約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191,131,736	—	191,131,736	47.4%
其他人士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任何人士若持有一間上市公司投票權股權超過規定的關限，該人士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持股關限由35%調低至30%。然而，若任何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上市公司超過30%但不高於35%的投票權股權，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即該等人士若於此日期後10年內繼續持有此範圍之投票權股權，則在詮釋及應用該守則時，可將該等人士遵守的35%關限，視作等於遵守30%的關限。為明確起見，若該等人士於該10年期屆滿時繼續持有該上市公司超過30%但不高於35%之投票權股權，將毋須為避免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而透過出售投票權股權將其持股量降至30%或以下。在這方面，該過渡期條款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91,131,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84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主要參與一個僱員需供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而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04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解散或繼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續)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6.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5.5%、死亡率以香港2001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7.595億元。
- iv) 精算師建議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最低供款比率為工資之7.1%。
- v) 於2003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繼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1.514億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1.478億元。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6.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5.5%、死亡率以香港2001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9.709億元。
- iv) 精算師建議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最低供款比率為工資之4.5%。
- v) 於2003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繼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4.007億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5.853億元。

附註：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r)(iii)及2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新地強積金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年內，集團對此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04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支出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76頁及第77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既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次審閱是聯同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獨立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94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年內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5年3月17日